

普宁市梅林镇人民政府用笺

梅林镇人民政府关于行政执法证遗失公告

我镇干部郑伟华同志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》不慎遗失，依据有关规定对其原持有的行政执法证予以作废，现予公告：郑伟华，男，执法证号 19200290436。

补办证件期间，凡持郑伟华原行政执法证件进行行政执法活动的，均为冒充的行政执法人员。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拒绝接受检查并进行举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宁市梅林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2 月 18 日

